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 Social Compliance • Supply Chain

中期 報告
2006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祖龍 (執行副主席)
 莫小雲 (執行副主席)
 陳祖恆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趙子祥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聯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綜覽

中國與美國之間因若干產品類別重新實施配額而出現的貿易糾紛直至二零零五年底才解決，故此二零零六年的首數個月不僅為集團帶來挑戰，亦對整個成衣業造成影響。這些挑戰加上上半年的配額價格比預期更高，令本集團須繼續對其生產計劃進行調整，此舉無可避免地影響營運效率。為趕及交貨期限，本集團須增加其物流及勞工成本，致使利潤率下調。本集團正重新調度其生產基地以及精簡產品類別及客戶組合，以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

縱使貿易條例的改變令本集團須應付種種不明朗因素，聯泰主要業務仍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5,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乃由於成衣營業額同步增加3.0%所致。

本集團於歐洲及日本的業務分別再次上升約6,200,000美元（或20.1%）及約7,800,000美元（或28.6%），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0,200,000美元及約2,500,000美元增長，反映該等地區的業務仍然重要。本集團多國家及多產品的策略，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免受因主要市場的保護措施及其他貿易條例而產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回顧期間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微升0.2個百分點至20.7%，而經營溢利率由5.6%下跌至3.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5%或約3,300,000美元，主要因為貨運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7%或約4,700,000美元，乃因擴展及收購所導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所錄得者減少50.9%至約6,100,000美元。

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解除確認若干稅項撥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成衣業務

本集團的成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持續增長。今年本集團於歐洲及日本的銷售額顯著改善，反映本集團成功地加強上述地區的業務，從而減低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亦使本集團能有效地減低地區風險。於回顧期間，貿易爭端及全球成衣貿易規管的結構性變化，令休閒服裝業務面臨經營上的挑戰。但睡衣/時裝業務則表現良好，繼續保持二零零五年的成功。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 (「Partner Joy」) 71%的權益，該公司經營情況理想，並按照本集團的預期開發多項交叉銷售的商機。Partner Joy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位於香港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生產及買賣毛衣。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聯泰的設計能力，並發展歐洲業務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n Time」) 50%股權，On Time的主要業務為於全球設計、採購及分銷成衣及其他紡織品。

在菲律賓宿霧，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Yuenthai Philippines, Inc.收購的設施已完成裝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營業。本集團因此得以擴充其休閒服裝業務，並鞏固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市場地位。

On Time最近在本集團首個供應鏈工業城所在的中国東莞設立開發中心。同時，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另一幢面積32,000平方米的大樓亦已啟用，由生產女士套裝及時裝開始，為配合在中國生產業務的預期增長作好準備；若干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及技術中心亦將設於該大樓內。

上述的發展肯定了本集團開發及生產多產品，以及為客戶生產時裝的能力。重新調度生產設施以及精簡本集團產品類別及客戶組合將使本集團繼續維持競爭力。

物流及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美元減少約1.4%。管理層預期物流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於美國洛杉磯開設的分銷中心使本集團能提供最佳的物流服務，而對整體的物流業務亦有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強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04,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24,600,000美元。

按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的定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於十年內到期，當中約60,900,000美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另22,500,000美元為於五年以後償還。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謹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活動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活動而言，本集團會與大型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從而減低有關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平倉的外匯合約。

收購及合營企業

收購及合營企業仍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尤其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若干收購與合營企業上取得顯著成就，使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至其他服裝產品種類，例如睡衣、女士上班服裝、休閒服裝及毛衣等，藉此增加本集團在成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聯泰與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協議，成立深圳廣新聯泰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廣泰預期可讓聯泰在中國建立可供多項產品使用的外發平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聯泰訂立協議收購 On Time 的 50% 權益，預期可進一步提升聯泰的設計能力，配合其生產規模，將加快業務周轉次數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歐洲業務。

以本集團擁有之規模、管理及強大客戶關係，收購及合營企業乃聯泰的核心優勢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充份運用該等優勢，在成衣行業的「無配額」紀元成為業內主要的整合者及受益人之一。本集團就收購及組建合營企業之商機的談判正取得不同程度之進展。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主要市場之間有效執行貿易協議，加上中國實施配額分配制度，本集團預期訂單量開始穩定，使本集團業務得以改善。訂單流量的穩定將最終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外，藉著本集團的產品創新能力，以及來自設計支援、布料開發以至物流服務的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在成衣行業的現行發展中獲益。

除卻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及合營企業擴展業務，以於客戶／市場、產品種類及產地方面達致全球組合均衡。本集團預期在收購後，可自協同效應中受惠，並與本集團的多國家及多產品策略貫徹一致。藉著新收購公司 Partner Joy 及 On Time，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外發擴張業務，以配合內部能力的擴展。

鑑於可能出現針對中國的規管措施，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建立多元化生產基地以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仍然重要。然而，本集團明白品質與交貨期對客戶的重要性，故預期位於中國的營運設施可繼續在滿足客戶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所需效率，繼續協助聯泰提高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力。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故認為此等訴訟產生的損失(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並無為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聯泰目前在全球多個不同地點聘用約25,000名僱員。本集團業務由一支專業及具備多元文化的隊伍所管理，彼等於所屬行業均歷練豐富。此隊由行政及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能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模式及企業價值互相配合。為推動員工不斷學習，共同進步，聯泰已成立多間技術培訓學校，為擴充生產設施作支援。該等學校協助訓練新入職員工學習基本縫紉機操作，亦協助現有操作員學習製造不同產品的新方法。本集團亦為監督及管理人員提供督導及管理培訓，以協助彼等發揮本身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其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維持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內就購股權之行使設定限制。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已失效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概要：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陳亨利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400,000	
陳祖龍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300,000	
莫小雲	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500,000	-	-	500,000
				250,000	500,000	-	-	750,000	
陳祖恆	3, 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300,000	-	-	300,000
				150,000	300,000	-	-	450,000	
陳偉利	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300,000	-	-	300,000
				200,000	300,000	-	-	500,000	
陳祖儀	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300,000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用期限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趙明杰	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400,000	
陳孝殷	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50,000	150,000	-	-	200,000	
陳孝哲	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100,000	200,000	-	-	3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10港元	6,306,500	-	-	136,500	6,17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2.52港元	-	6,560,000	-	290,000	6,270,000
				6,306,500	6,560,000	-	426,500	12,440,000	
				7,756,500	8,710,000	-	426,500	16,040,000	

附註：

1.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3. 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陳祖恆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陳偉利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陳祖儀先生為集聯運輸行政總裁及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恆先生之兄弟。
7. 趙明杰先生為陳亨利先生之小舅。
8. 陳孝殷先生及陳孝哲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之子，亦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675,998,000	68.11%
陳亨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3及7）	614,650,000	61.93%
陳祖龍	信託受益人（附註2、5及7）	614,550,000	61.92%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7）	750,000	0.08%
陳祖恆	信託受益人（附註2、6及7）	614,968,000	61.96%
陳偉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4及7）	615,250,000	61.99%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5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的受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受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1%。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受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的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5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6. 陳祖恆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ST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恆先生視作擁有ST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每位執行董事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者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Glory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61.89%
Helmsley	(a)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b), (c)	控制法團權益	675,998,000	68.11%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以外的信託	(c)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Pou Chen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	8.98%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100,000	8.98%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 998,000	6.12% 0.10%
Union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	6.12%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992,000	6.04%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9,022,000	5.95%

附註:

- (a) Capital Glory Limited (「Capital Glor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為 Helms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 視為在 Capital Glor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作為陳守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可撤銷自主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擁有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Helmsley 已發行股本 30% 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因此視為在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Helmsley 兩家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信託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除外) 包括下列各項：
- (i) 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ii) HJ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亨利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ii) WR5C Trust 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偉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的家族成員。

- (iv) LS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周陳莉莉女士及周陳莉莉女士的家族成員。
- (v) RC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龍先生及陳祖龍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 JL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儀先生及陳祖儀先生的家族成員。
- (vii) ST Trust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可撤銷自主信託，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先生、陳林碧琴女士、陳祖恆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的家族成員。

由於身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及信託（Tan Family Trust of 2004除外）（統稱「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守仁先生被視為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所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擁有附帶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泰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原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聯泰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成立了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每位成員均具備財經及／或有關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陳亨利先生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組成。

銀行融資委員會：銀行融資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以確保每項融資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銀行融資委員會由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陳祖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uentha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陳亨利
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4,676	4,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7,691	84,309
無形資產	5	23,977	21,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	23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18	29,263	2,560
遞延稅項資產		820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8	4,5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702	119,029
流動資產			
存貨		85,162	64,783
應收帳款	6	76,415	71,3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955	6,9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36	3,27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3,728	2,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82	148,038
流動資產總值		294,078	296,391
總資產		445,780	415,420
股權			
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			
股本	7	9,925	9,925
其他儲備	8	118,264	117,726
保留盈利	8	95,661	91,063
		223,850	218,714
少數股東權益		5,263	5,290
股權總額		229,113	224,004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	40,500	386
退休福利承擔		2,330	2,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	401
其他長期負債		6,460	10,2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45	13,1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	41,003	31,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625	58,0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7	2,77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223	—
銀行借貸	9	42,947	83,301
流動所得稅負債		2,597	2,590
流動負債總額		166,822	178,292
總負債		216,667	191,416
股權總額及負債		445,780	415,420
流動資產淨值		127,256	118,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958	237,128

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4	275,309	267,484
銷售成本		(218,284)	(212,738)
毛利		57,025	54,746
其他收益(淨額)	11	1,093	1,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1)	(4,3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45)	(37,234)
經營溢利		8,562	15,033
利息收入		1,409	850
融資成本	12	(3,162)	(1,3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	(1,74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48)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	6,525	12,773
所得稅開支	14	(406)	(88)
期間溢利		6,119	12,6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46	12,505
少數股東權益		(27)	180
		6,119	12,6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計算	15		
— 基本		0.62	1.28
— 攤薄		0.62	1.28
股息	16	1,846	2,422

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023	71,686	8,113	85,406	298	174,526
貨幣匯兌差額	—	—	89	—	—	89
期內溢利	—	—	—	12,505	180	12,68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收入總額	—	—	89	12,505	180	12,774
發行新股份	902	45,312	—	—	—	46,214
已付股息	—	—	—	(5,163)	—	(5,163)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的財務負債	—	—	(5,536)	—	—	(5,536)
少數股東權益—業務合併	—	—	—	—	3,732	3,7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925	116,998	2,666	92,748	4,210	226,54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925	116,998	728	91,063	5,290	224,004
貨幣匯兌差額	—	—	317	—	—	317
期內溢利	—	—	—	6,146	(27)	6,1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收入總額	—	—	317	6,146	(27)	6,436
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	—	221	—	—	221
已付股息	—	—	—	(1,548)	—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925	116,998	1,266	95,661	5,263	229,113

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79)	16,45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49	(18,00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	56,3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4,344	54,79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03	46,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7	28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614	101,2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82	108,080
銀行透支	(11,268)	(6,794)
	104,614	101,286

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服裝生產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期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On Time」) 50% 股權，On Time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全球設計、採購及分銷成衣及其他製衣產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一千美元為單位呈列(千美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及刊載者一致。

3. 會計政策 (續)

以下新增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用。本集團決定保留其先前有關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用。鑒於本集團能夠符合指定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準則，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歸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帳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用。此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用。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下列新增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對本集團並不相關；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並總結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和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起，本集團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4. 分類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營業額包括來自成衣及紡織品、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分類收益總額	269,271	7,390	276,661
集團內分類收益	—	(1,352)	(1,352)
收益	269,271	6,038	275,309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7,963	599	8,562
利息收入	1,203	206	1,409
融資成本	(3,162)	—	(3,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4	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348)	—	(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25
所得稅開支	(303)	(103)	(406)
期內溢利			6,119
少數股東權益	79	(52)	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46

4.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分類收益總額	261,361	7,032	268,393
集團內分類收益	—	(909)	(909)
收益	261,361	6,123	267,484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13,848	1,185	15,033
利息收入	816	34	850
融資成本	(1,396)	—	(1,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45)	(1,74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1	—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73
所得稅開支	(4)	(84)	(88)
期內溢利			12,685
少數股東權益	(159)	(21)	(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05

4.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的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697	315	6,012
攤銷	583	—	583
應收帳款減值	55	25	80
陳舊存貨撥備	2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063	288	5,351
攤銷	161	—	161
應收帳款減值	248	34	282
陳舊存貨撥回	(1,054)	—	(1,054)

集團內分類間交易乃根據適用於與無關連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如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0,694	24,706	415,400
聯營公司	8	289	297
共同控制企業	29,263	—	29,263
	419,965	24,995	444,960
未分配資產			820
總資產			445,780
分類負債	203,711	9,804	213,515
未分配負債			3,152
總負債			216,667
資本支出	8,109	1,749	9,858

4. 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如下：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87,712	24,125	411,837
聯營公司	8	223	231
共同控制企業	2,560	—	2,560
	<u>390,280</u>	<u>24,348</u>	<u>414,628</u>
未分配資產			792
總資產			<u>415,420</u>
分類負債	<u>178,255</u>	<u>10,170</u>	188,425
未分配負債			2,991
總負債			<u>191,416</u>
資本支出	<u>31,412</u>	<u>667</u>	<u>32,079</u>

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金融資產、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此等不包括遞延稅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此等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4. 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及歐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菲律賓及美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美國	182,467	184,930
歐洲	36,832	30,661
日本	35,005	27,211
加拿大	1,675	1,663
北馬里亞納群島	3,456	3,200
香港	2,059	1,788
韓國	2,672	1,868
菲律賓	726	598
澳洲	1,044	1,281
墨西哥	724	1,295
柬埔寨	273	62
其他	8,376	12,927
	275,309	267,484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方／國家分配。

4. 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續)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香港	198,711	206,998
美國	39,970	37,483
中國	97,394	87,402
北馬里亞納群島	25,032	23,772
菲律賓	33,658	37,784
其他	21,455	19,190
	416,220	412,629
聯營公司	297	231
共同控制企業	29,263	2,560
	445,780	415,420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處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支出		
香港	1,358	20,386
美國	758	87
中國	5,852	9,909
北馬里亞納群島	1,111	705
菲律賓	718	752
其他	61	240
	9,858	32,079

資本支出乃按資產所在處分配。

5.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形 資產總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帳面淨值	3,965	—	3,965	72,195	4,156	80,316
添置	—	—	—	14,530	785	15,315
收購附屬公司	4,711	10,279	14,990	1,774	—	16,764
出售	—	—	—	(1,288)	—	(1,288)
折舊及攤銷	—	(122)	(122)	(5,351)	(39)	(5,512)
匯兌差額	—	—	—	(39)	—	(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帳面淨值	8,676	10,157	18,833	81,821	4,902	105,5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帳面淨值	12,063	9,789	21,852	84,309	4,727	110,888
添置	—	—	—	9,858	—	9,858
出售	—	—	—	(460)	—	(460)
折舊及攤銷	—	(367)	(367)	(6,012)	(51)	(6,430)
或然代價調整	2,492	—	2,492	—	—	2,492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帳面淨值	14,555	9,422	23,977	87,691	4,676	116,344

6. 應收帳款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78,394	73,217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979)	(1,899)
	76,415	71,31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銷售。其餘款項予以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52,520	41,851
零至30天	13,557	15,831
31至60天	3,492	4,902
61至90天	1,659	2,704
91天以上	7,166	7,929
	78,394	73,217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300	9,023
發行新股份	90,200	9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92,500	9,9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92,500	9,92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有關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7. 股本 (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終 千股
			年初 千股	已授出 千股	已失效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4.10港元	7,757	—	(137)	7,62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五日	2.52港元	—	8,710	(290)	8,420
			7,757	8,710	(427)	16,040

8. 儲備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酬金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686	11,722	—	(3,609)	—	85,406	165,205
發行新股份	45,312	—	—	—	—	—	45,3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12,505	12,5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金融 負債確認	—	—	(5,536)	—	—	—	(5,536)
股息	—	—	—	—	—	(5,163)	(5,1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89	—	—	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998	11,722	(5,536)	(3,520)	—	92,748	212,4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998	11,722	(6,928)	(4,066)	—	91,063	208,7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6,146	6,146
以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	221	—	221
股息	—	—	—	—	—	(1,548)	(1,5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317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998	11,722	(6,928)	(3,749)	221	95,661	213,925

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	40,500	386
即期		
銀行透支	11,268	11,361
有抵押借貸	634	740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5,623	46,399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5,422	24,801
	42,947	83,301
借貸總額	83,447	83,68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年內	42,947	83,301
1至2年	4,500	386
2至5年	13,500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0,947	83,687
5年以上	22,500	—
	83,447	83,687

借貸的帳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

10. 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18,049	16,242
零至30天	8,785	8,464
31至60天	5,322	909
61至90天	3,610	1,602
91天以上	5,237	4,341
	41,003	31,558

11.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來自關聯公司	86	—
—來自聯營公司	—	110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51	155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101	88
佣金收入		
—來自關聯公司	743	—
—來自聯營公司	—	402
—第三方	—	92
匯兌差額(淨額)	(238)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	138
其他	279	394
	1,093	1,833

12.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32	1,396
金融負債的估計變動	1,330	—
	3,162	1,396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中期期間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	39
無形資產攤銷	367	12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2	5,35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78)	(5,407)
僱員福利開支	55,447	52,830

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特定期限之非金融資產概無任何跡象顯示減值。

須攤銷之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須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14. 所得稅開支

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4	609
— 海外稅項		
— 本期	557	2,538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11)	(3,338)
遞延所得稅	126	279
	406	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3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000美元），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為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46	12,5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2,500,000	974,061,326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美仙計算）	0.62	1.28

由於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186美仙 (或相等於1.45港仙) (二零零五年：0.244美仙)	1,846	2,422

17. 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4,206	3,878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9,934	(84)
商譽(附註)	16,685	—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2,644	2,644
	29,263	2,56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9,460	2,461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n Time的50%股本權益。On Time之主要業務為於全球設計、採購及分銷成衣及其他製衣產品。收購代價乃根據On Time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現金代價最低為19,250,000美元及最高為33,000,000美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完成。期內已支付一筆19,250,000美元之預付現金代價。是項收購產生商譽16,685,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On Time獲授若干認購期權，使本集團可按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向On Time的另一名股東收購On Time全部股本餘下的50%。On Time的該名股東亦已獲授若干認沽期權，使該名股東可按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出售On Time的40%股本權益。

19.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pital Glor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1.89%。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恆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實益擁有或控制。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86	—
— 來自聯營公司	—	110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51	155
	237	265
佣金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743	—
— 來自聯營公司	—	402
	743	402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153	194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0	9
— 來自聯營公司	9	18
	172	221
銷售予共同控制企業	2,443	2,939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的外發收入	—	36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101	88
來自關聯公司之行政及支援服務收入	51	—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行政及支援服務費	1,396	2,851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佔用辦公室物業、 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817	402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315	—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辦公室耗材費	55	179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包裝開支	372	519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保險開支	365	421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旅遊開支	291	489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1,029	1,033
由關聯公司收取的修理及保養費用	66	103
由共同控制企業收取的外發費用	1,143	1,315
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再次向關聯公司收取	191	—
— 再次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取	833	4,206
	1,024	4,206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津貼	1,525	1,525
其他	13	13
	1,538	1,538

(c) 銀行信貸

本集團已向其共同控制企業元泰工業有限公司作出為數30,000,000港元的擔保。

(d)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0.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並無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撥備。

21.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若干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於重新分類。